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12032026XS00046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处理336万吨赤泥干式堆存扩建（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1203-04-01-230917
建设单位名称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三门峡市陕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曼铝业三门峡分公司三门峡分公司《陕安委办〔2023〕6号》
项目拟选位置	陕州区张汭乡甘棠街道办事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川地总面积控制在121.7201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1.6244公顷、小计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118.0957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赤泥脱水车间、井渠等、溢洪道、回水系统。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年处理336万吨赤泥干式堆存扩建（二期）项目附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